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未来十二个月教育相关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未来十二个月教育相关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职业教育平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职业教育平台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廖春荣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张磊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备查文件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张磊简历

张磊，女，1972年3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高级税务管理师、投融资管理师、会计师资格。张磊女士于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质量监管部负责人、上海海脉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及财务负责人；于2022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任职要求。